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武汉新华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撤销武汉新华路证券营业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和《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公司将妥善处理分支机构客户资产，结清分支机构证券业务并终止营业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25-028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收购间接控股股东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达集团”或“公司”）正在筹划通过现金方式收购福建数产名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产名商”或“标的公司”）股权的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 根据公司和标的公司2024年经审计合并口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具体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5年1月收到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数据集团”）出具的《关于拟变更承诺事项的通知》，大数据集团拟将下属福建大数据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数据产投”）持有的数产名商51%的股权，依法依规以合适的方式注入实达集团。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数产名商51%的股权，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数产名商控股股东。

具体交易内容及进展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8日、2月28日、3月28日、4月26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第2025-009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第2025-011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第2025-012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收购间接控股股东资产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第2025-021号）。

二、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提示性公告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已完成了对标的公司的2024年度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引起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尽调工作已完成，评估工作仍在推进中，后续尚须履行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程序。公司与相关方正在针对交易方案进行磋商，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待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尚未与交易相关方针对具体方案达成一致意见，本次交易各方最终能否就本次交易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相关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5-055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及进展情况概述

1、近期，为满足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点天下”或“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大媒体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障在媒体端的信用额度和付款账期，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全资孙公司HK POWER ENGINE LIMITED与CRATER PTE. LTD拟签署《推广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公司另一全资孙公司西安飞声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飞声”）签署了《担保函》，为HK POWER ENGINE LIMITED在原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预计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00美元，担保期间为自原合同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2月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28,140.43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担保额度的调剂以不跨过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标准进行调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和2025年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HK POWER ENGINE LIMITED

2、注册地址：RM1702, 17/FHONGKONG TRADE CTR NOS 161-17 DES VOEUX RD CENTRAL HK

3、董事：邹小武

4、注册资本：3,000,000美元

5、成立时间：2023年5月8日

6、经营范围：软件设计、开发、销售、网络设计与开发、系统集成、技术服务

7、股权结构：Rapiding Limited持股100%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会计期间	2024年1-12月/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3月/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074.99	3,476.97
负债总额	4,029.18	3,401.02
净资产	45.81	75.95
营业收入	9,730.01	5,270.08
利润总额	50.74	36.15
净利润	42.31	30.19
或有事项	否	否
是否经审计	是	否

9、HK POWER ENGINE LIMITED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相关担保事项情况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HK POWER ENGINE LIMITED

2、担保人：西安飞声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业务对手方：CRATER PTE. LTD

4、担保金额：预计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00美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6、担保期限：自原合同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范围：原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到期应付债务，包括原合同中债务人应支付的推广费用及其违约金、利息、滞纳金、损害赔偿金、因债务人违约而造成的损失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所花费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花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以及为申请财产保全提供担保而向保险公司交纳的诉讼保全保险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8、反担保情况：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64,712.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15%。

公司及下属公司未发生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西安飞声与CRATER PTE. LTD签署的《担保函》。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直真科技，证券代码：003007）于2025年7月25日、7月28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或函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后续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等公告。

除上述公司正在筹划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形。公司拟于2025年8月22日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做好相关内幕信息保密及登记管理，保证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等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5-051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雅仕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仕贸易”）系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雅仕贸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0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雅仕贸易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2,2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64.53%。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情况介绍

公司全资子公司雅仕贸易因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25年3月13日至2026年3月12日。公司为雅仕贸易本次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额人民币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

（二）本次对外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87,000万元的担保。

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和2025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江苏雅仕贸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685882 13XB

3、成立日期：2009年3月9日

4、住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佟圩路8号办公楼A栋

5、法定代表人：郭长吉

6、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肥料销售；木材销售；棉、麻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粮食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897.17	40,934.50
负债总额	18,088.35	32,824.08
其中：银行借款（包括长期与短期）	1,028.32	4,889.78
流动负债	18,052.26	32,795.49
净资产	6,808.82	8,110.41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358.99	28,162.25
净利润	2,113.71	1,301.59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3、担保最高本金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整

4、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雅仕贸易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基于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拟为其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7,000万元的担保额度，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体系范围的公司，公司承担的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2,2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64.53%，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24,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34,200万元，为控股股东提供的反担保为人民币14,000万元。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况，亦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301609　证券简称：山大电力　公告编号：2025-001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82号）同意注册，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7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4.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695.52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6,850.5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844.99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7月18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7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30Z0088号）。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验资结束后，已按照《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转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中。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7月2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531907609810000	135,000,000.00	山大电力电网故障分析和配电网智能化设备生产项目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文西支行	866117331014210146 10	180,000,000.00	山大电力研发中心项目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试验区分行	370501618801000037 42	40,000,000.00	山大电力新能源汽车智能充电桩生产项目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文西支行	866117331014210146 34	55,000,000.00	山大电力分布式发电源网荷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文西支行	866117331014210146 27	9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531907609810001	61,955,200.00	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合计			561,955,200.00	—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844.99万元，与上表中合计金额差额部分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会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试验区分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文西支行（以下统称“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山大电力电网故障分析和配电网智能化设备生产项目、山大电力新能源汽车智能充电桩生产项目、山大电力分布式发电源网荷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山大电力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等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三方应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

关于招商瑞泰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瑞泰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瑞泰1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96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谢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毅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余芽芳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谢			
任职日期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			
过往从业经历	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研究发展中心宏观经济高级研究员。2019年10月至2022年11月在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固定收益部高级研究员、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2022年12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招商瑞成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增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瑞泽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瑞联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7265	招商瑞成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月24日	-
	009718	招商增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月24日	-
	010018	招商瑞泽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8月30日	-
	015268	招商瑞联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7月27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余芽芳
离任原因	另有任用
离任日期	2025年7月29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9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盛鑫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商盛鑫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招商盛鑫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6月25日，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为自2025年6月25日0:00起，至2025年7月25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5年7月28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授权的监督员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小于在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和《招商盛鑫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盛鑫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盛鑫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盛鑫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9日

公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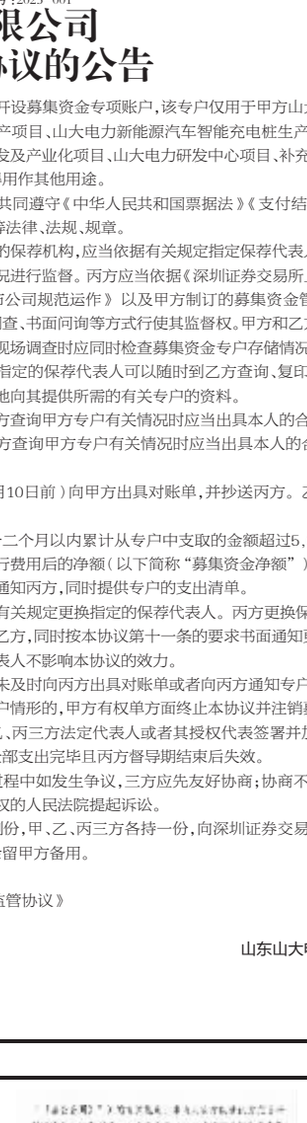

关于招商安福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福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安福1年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488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刚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炯炯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刚			
任职日期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从业年限	1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4			
过往从业经历	2011年7月加入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助理组合经理、产品经理；2014年5月加入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2015年7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投资部研究员，曾任招商稳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添盛7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添瑞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商丰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丰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固定收益投资部资深专业副总监兼招商安悦1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鼎平衡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享诚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丰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丰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5583	招商安悦1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2月20日	-
	015211	招商安鼎平衡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3月21日	-
	012818	招商享诚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0月26日	-
	001427	招商丰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7月28日	-
	002819	招商丰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7月28日	-
	000314	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7月28日	-
	013701	招商稳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6月2日	2024年5月17日
	011944	招商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8月2日	2023年7月18日
	009711	招商添盛7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7月23日	2021年8月14日
	008463	招商添瑞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4月26日	2021年12月18日
	002389	招商安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7月30日	2025年7月1日
	002776	招商安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2月22日	2025年7月14日
	161722	招商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7年7月28日	2019年2月22日
	001597	招商丰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7月28日	2018年8月9日
	002538	招商丰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7月28日	2018年5月16日
	161719	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3月11日	2021年7月5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9日